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永旭
訴訟代理人　詹漢山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大田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○○市府都市發展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

二、緣訴外人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於民國109年1月22日以雅區公建字第1090001833號函知被告○○市政府建設局，○○市○○區大榮街106巷巷底（自大榮街入口起算）左轉處（大榮街106巷3號門牌旁，即大榮街110號，台中芳鄰三期公寓大廈前，下稱系爭巷道）有設置花盆及固定式立牌（標語：私人土地，禁止汽車進入）之情事，被告認上揭行為已影響道路通行，違反行為時○○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道管條例）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以109年2月10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090003423號函（即原處分）命原告於109年3月7日前拆除，逾期未完成改善，將逕予拆除，並依行為時道管條例第34條規定處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○○市政府以109年5月21日府授法訴字第1090119887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以110年1月

13日109年度訴字第167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駁回。原告猶未甘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3月9日110年度上字第246號判決廢棄前審判決，發回本院更審。

三、按行為時道管條例第1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，不得破壞、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設施。（第2項）前項違規情形，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修復或拆除，屆期未修復或拆除者，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拆除。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拆除之。」是於道路範圍內之路面，有設置妨礙交通安全之設施行為者，被告始得令限期改善或逕予拆除。反之，若路面並非在道路範圍內，縱使有設置妨礙交通安全之設施行為，被告亦無上揭權限。經查，原告既有於系爭巷道設置花盆及固定式立牌（花盆現已移除）之行為，則系爭巷道是否為道管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所指之「道路」厥為本件爭點。復依道管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，就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權責，乃為○○市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。再都發局於本院前審曾以109年9月26○○市都測字第1090184038號函復本院略以：大榮街110號面前位置（即系爭巷道），部分為私設通路、部分為法定空地等語（見前審卷第211頁），是為釐清系爭巷道之屬性，本院認有命都發局輔助被告而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